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顶岗实习教学管理规定

顶岗实习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在校学习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其目的是使学生把在校学到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锻炼提高工作能力。通过实习，全方位了解社会职业，并达到社会对从业人员应具备的知识、技能、素质的基本要求，为了规范顶岗实习工作，达到预期的实习效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规[2015]4号）文件，对原有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制定如下。

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五学期的11月20日以后进行，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年。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报教务处审核，主管教学校长批准，对顶岗实习时间进行适当调整。

一、顶岗实习教学组织管理

（一）顶岗实习教学由学院分级管理，分别成立相应的顶岗实习工作管理机构，负责顶岗实习工作的管理、指导，保障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教务处负责全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1. 审核各学院的顶岗实习计划。
2. 检查考核各学院顶岗实习计划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全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经验交流。
4. 研究解决顶岗实习管理中的问题。

（三）学院负责本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

在有顶岗实习的当学期，各学院要成立顶岗实习管理工作专班，负责统筹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和顶岗实习教学管理工作：

由学院总支书记（副书记）牵头，按照学院学生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负责安排和实施本学院顶岗实习学生管理工作，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由学院院长（副院长）牵头，按照学院教学工作要求，负责安排和实施本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实施。主要职责是：

1. 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制（修）订和审定顶岗实习计划。
2. 选派顶岗实习专任指导教师（校内）。
3. 落实顶岗实习单位和按需要选聘兼职指导教师。
4. 对顶岗实习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 每月月底前上报顶岗实习月报表（见附件）。
6. 组织顶岗实习的成绩考核和工作总结。

（四）具体分项实习开始前，各学院在管理专班领导下，按照实习学生所去单位或地域相对集中原则，对每一名学生都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其进行日常学生管理工作和教学实施工作。

（五）由学院选派的顶岗实习专任指导教师是顶岗实习教学实施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还可根据需要，聘请实习单位技术人员作为兼职指导教师。顶岗实习专任指导教师要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责任心，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六）顶岗实习专任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专业顶岗实习实施计划（包括顶岗实习的场所、岗位、目标、要求、内容、经费、时间安排等）。
2. 与顶岗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3. 在顶岗实习单位或通过巡回检查、网络及电话联系等，指导协调解决专业教学问题。
4. 检查学生顶岗实习记录。
5. 指导学生完成顶岗实习报告。
6. 根据顶岗实习成绩考核标准，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
7. 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协助学工部门的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七）顶岗实习兼职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

1. 落实学生顶岗岗位并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
2. 做出学生顶岗实习鉴定。
3. 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协助学工部门的日常学生管理工作。

二、顶岗实习教学过程管理

（一）学生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安排。允许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但须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各学院应在顶岗实习前三周落实实习单位，并及时向学生公布，组织学生选择单位。

（三）各学院落实顶岗实习单位时，原则上应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选择与专业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做到专业与岗位匹配。

（四）学生所在学院原则上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保障实习单位的利益和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学生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原则上应进行轮岗实习，以熟悉本专业不同的工作岗位。

（六）各学院应提前四周以上做出本学院的学期顶岗实习工作计划，提前两周以上做出专项（分项目）顶岗实习工作专项计划，经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七）各学院应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顶岗实习计划，经所在学院顶岗实习教学工作小组审定后于顶岗实习前发放到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手中，使学生明确顶岗实习的基本要求。顶岗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备案。

（八）对学生顶岗实习的指导

1. 指导方式可采取集中与分散两种。
2. 同一专业（或相近专业）在同一单位（或相对集中的某一区域）实习人数在 20 人以上集中顶岗实习，原则上可安排专任指导教师驻地或巡视指导。
3. 较为分散顶岗实习，原则上由聘请实习单位兼职教师进行指导，专任实习指导教师通

过巡回检查、网络、电话等方式进行指导，实习期间对所负责单位（学生）巡回检查不少于两次。

4. 指导教师应做好巡回检查、网络、电话等指导记录。

（九）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要作好实习记录，至少每周记录两次实习内容。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应在顶岗实习记录本上记录指导学生情况，每周记录字数不少于 200 字。顶岗实习结束时，实习单位、实习指导教师须对学生在顶岗期间的表现等情况做出书面评定，填写《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十）学生顶岗实习期未滿，原则上不得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中途调换实习单位，须征得所在学院及原实习单位同意。学生未经许可擅自离开或调换实习单位，实习成绩以不及格记。学生联学院方式有更改时应及时与本学院取得联系，学生必须按学院要求按时参加相关考试、毕业信息采集等，以免影响正常毕业。

三、顶岗实习教学成绩考核

（一）学生顶岗实习期满成绩考核依据以下书面材料进行综合评定：

1. 顶岗实习记录。
2.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3. 顶岗实习报告。

（二）学生顶岗实习报告基本内容包括：

1. 顶岗实习的单位、岗位和从事的主要工作。
2. 顶岗实习中本岗位所涉及的要求。
3. 结合专业知识，总结本岗位工作，提出自己的见解。如承担或完成的项目、技术改革、创新等，对其过程和成果进行详细、严谨的论述。
4. 实习单位对毕业生的综合评定材料或聘用意见等。
5. 实习过程中因成绩显著而获取的实习（或就业）单位奖励及证明材料。

（三）顶岗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2000 字，A4 纸打印。按规定时间将顶岗实习报告、顶岗实习记录、《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一并交指导教师。

四、安全保障与保险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依规组织学生实习活动，建立和落实学生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各学院根据各项实习活动的特点，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不断提高学校学生实习活动安全工作水平。

2. 加强实习学生职业道德、安全意识、安全纪律、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心理健康、事故应急、自护自救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学生安全意识，明确整个实习期间学生的行为规范和安全守则，保证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实习学生，不得顶岗作业。

3.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实习单位和现场指导人员的管理，注意现场人身安全和生产安全，防止安全事故。

4. 各学院组织实施教学中，应加强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住宿安全。

原则上学校应与实习单位协商统一安排住宿，确有困难不能统一安排，应允许学生自行安排。学生自行安排住宿，须办理相应手续，经学生家长同意，报学校批准。

5.组织实习的学院，在统筹安排实习工作中，应由学生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针对自身专业设置、教学安排等实际情况，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保险责任范围应当覆盖学生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经费从教学实习费中。如与企业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投保经费的，企业支付的实习责任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6.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〇一五年六月修订

- 附件：1.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记录本（样本）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附件 1：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记录本（样本）

(1) 封面样本：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记录本

学 院： _____

专 业： _____

班 级：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实习时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 内芯样本:

[illegible]

附件 2: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学院:

姓 名		专 业		班 级	
实习单位			实习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任指导教师			兼职指导教师		
实习岗位名称					
顶岗实习工作内容摘要	(学生填写)				
指导教师评价	学生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劳动纪律和实践技能掌握等 专任、兼职指导教师 (签名): 年 月 日				
实习部门意见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综合成绩	成绩评分采用百分制, 依据: 1. 顶岗实习记录。 2. 学生顶岗实习考核表。 3. 顶岗实习报告。	成绩评分	专任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注: 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